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714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8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Z7VXS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

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銓敘部業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」，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（構）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，爰併同檢附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（範本）」1份（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），以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